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	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011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商户地乡李全胜百货商店（李全胜）涉嫌经营超过限用日期的化妆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商户地乡李全胜百货商店（李全胜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HGXP7D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4年01月1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市商户地乡李全胜百货商店进行检查。经查，该店货架上摆放的“赛丝之秀”五倍子焗油染发霜共8盒，已全部超过使用期限。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（四）项规定，经请示局领导，于2024年1月15日对当事人经营超过限用期限的化妆品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。经局领导批准，于2024年01月22日进行立案调查。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六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超过使用期限的“赛丝之秀”五倍子焗油染发霜8盒，货值金额总计为80元； 二、处罚款2000元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		